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蕭小于  
電 話：(02)77365663

受文者：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10000866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輔導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事宜，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16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應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與協助。次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8月至翌年1月或2月至7月為起訖期間；其日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本部另以100年1月10日臺中(二)字第1000003179號函釋，教育實習是協助實習學生將專業理論轉化實踐，非屬教育實習機構免費勞工或充當臨時支援人力性質。
- 二、本年度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即將開始，本部接獲民眾投訴遭遇教育實習機構要求提前教育實習係為協助辦理教師甄試等事宜，顯見部分教育實習機構視參加教育實習學生為免費勞工或充當臨時支援人力性質，已失師資培育法所訂實施半年教育實習課程精神意旨。請師資培育之大學確實依

裝

訂

線

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與合作之教育實習機構審慎嚴謹  
辦理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大學教育學程學會、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本部中部辦公室  
、中教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